

民國二年十二月編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二冊

甲

573.54
2307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理由

憲法制定爲此次國會唯一之天職憲法起草又爲參衆兩院共同之特權當此臨時政府將次告終非急定憲法則正式政府無成立之期內無以鞏固基外無以促承認甚非民國之福況憲法爲國家根本法將來悉心商榷討論表決需時正多自國會開幕以來將及一月然憲法之草案尙未屬稿進行遲緩如此可爲痛心理宜急起直追成此大業謹依約法第五十四條及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草擬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草案共十五條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參衆兩院議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互選委員二十人組織之

前項之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分次互選當選票額與前條同

第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其職

第四條 委員長整理委員會之議事保持秩序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開會時日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得與兩院同時開會但經國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依委員長之所決

第八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九條 本委員會禁止傍聽

第十條 本委員會起草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經國會許可得酌量延期

第十一條 憲法之起草方法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二條 憲法草案編成委員會須具理由書交國會配付議員

第十三條 委員長須將委員會起草之結果報告於國會但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爲報告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爲繕寫文件記錄議事置書記若干人但得由國會書記兼任

第十五條 起草完竣本委員即行裁撤

提案者 楊永泰

連署者 周廷勵 王正廷 李茂之 彭建標

朱兆莘 何士果 唐瓊昌 陸宗輿

李英銓 趙世鈺 林森 劉成禺

金鼎勳 蔣曾煥 丁世嶧 黃樹榮

盧汝翼

提議取消陳其美謝持張繼等議員資格案

查本院浙江議員陳其美開院以來迄未到會前政府宣布亂黨罪狀該議員并在首亂之列議員資格當然消滅四川議員謝持以內亂犯被陸軍執法處逮捕議長張繼保出後遂渺焉遠行不求法庭審訊亦不復到會該議員果係無罪即應求審訊以昭坦白乃傳訊不到開會不到甘受逮捕僥倖保釋遁跡潛踪查不知其所之其爲畏罪而逃殆已無可諱飾議長張繼離院數月潯亂發見後各報紙揭載該議長所謂討袁檄文所謂勸議員南下電文悖謬行動誼傳全國該議長不無耳目并未一字更正亦無回院消息通匪倡亂殆成事實議長爲全院領袖本院爲最高立法機關法律淵源觀聽所繫應如何恪謹乃職納斯民於軌物乃逍遙滬上倡謀不軌放棄職守破壞大局長我立法玷損奚似應即與陳其美謝持等一併取消議長應由本院依法另選外並咨明政府轉咨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通知各該候補議員到院另補以重立法是否候公決

提出者 彭介石

連署者

董昆瀛 李文治 張金鑑 李耀忠
藍公武 陳善 謝書林 方聖徵

蘇毓芳 陸宗輿 趙連琪 陳銘鑑
何毓璋 曹汝霖 高鴻恩 齊忠甲
張 漢 孫乃祥 范 樵 李兆年

請將前清法律館之民律訴訟律及商律總則各草案提交院議暫行公布適用建議案

民國肇興以來各種法律多未制定而關於司法一端待用孔亟缺畧尤多計現在所通行者僅有暫行之新刑律及審判廳試辦章程等數種其他若民律訴訟律商律諸法各國所視為最重要者悉未遑議及以故各司法機關對於案件之審理往往無所適從卽或根據法理隨事解釋而無劃一定章以爲標準究虞辦法歧出多所牴牾觀於近日大理院對於上告期間及申送案卷問題與司法部意見各殊至互相駁詰司法現象如是欲以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難矣當此新舊遞嬗之交爲司法便利計爲人民幸福計惟有公布暫行適用之各種法律庶可以維目前之現狀而促司法之進行要而言之約有三種

(一)民律 查前清舊律實包括民事刑事其紊亂錯雜而不成爲一種新法典早爲法學者所共知故廢止之而暫用新刑律但只有刑事一方面於民事之規定概屬闕如而訴訟案件民事視刑事尤爲繁劇無民律以爲依據則人民之私權何所資以爲保護勢必援用

條理採用習慣然一則慮其解釋不一致一則慮於法理多背馳其弊均有不勝言者此民律之宜公布暫行適用者一也

(二) 訴訟律 形律民律爲實體法訴訟律爲手續法二者互相爲用而不容偏廢實體法不備司法者固無所取資手續法不備則實體法亦徒爲具文而不達於用現雖有前清審判廳試辦章程以爲訴訟律之代用而民形糅雜缺漏殊多於施行上實多窒碍況現在辯護之制度已行訴訟進行之程序驟形複雜苟無整齊劃一之手續法以爲準繩恐踰越範圍日形紛擾此訴訟法之宜公布暫行適用者二也

(三) 商律 商律爲私法之一部分其本原卽爲民律然現今世界各國大多數皆別民律而另編商律者誠以世界商業日見發達新事物亦日見增加其作用有與普通民法不同者故斷非普通民法所能支配而無遺所以保護商人非另訂商律不可我國自與外人通商人民經營商業者日衆商事訴訟事件亦日益繁夥其在通商口岸中外交涉綦繁關係尤爲重要使無商律以維持其閒則訴訟當事者悵無所從而訴訟審理者又茫無所據將何以爲訴訟何以爲判決此商律之宜公布暫行適用者三也

由是觀之民律訴訟律及商律之宜公布適用毫無疑義惟綜計各種法律規定至爲繁密必俟國會正式議決之後始行公布計非歲月不爲功而目下各司法機關於諸法皆立待施行勢難延緩查前清法律館編訂民律訴訟律及商律總則各草案均已告成斟酌中國

固有之情形根據世界最新之法理條理秩然足資採用似可仿頒布暫行新刑律之辦法將此項草案提交院議除其於國體有抵觸者外公布通行作爲暫行各種法律以資援用又民事訴訟其目的在保護私權執行一端至爲切要前清所訂之民事訴訟律於執行關係擬另訂一單行法故草案尙屬闕如似亦宜咨請政府責成法制局尅日將民事執行法草案提付院議一併暫行公布適用統俟國會正式議決通行後卽行廢止似此因時制宜於司法進行上實大有裨益自芳側身法界有年深悉法律不備無所適從之弊用敢貢其一得之愚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提出者 李自芳

連署者

王鴻龐	周廷勛	雷煥猷	劉映奎
李英銓	何士果	黃錫銓	溫雄飛
富元	章兆鴻	彭建標	鄒樹聲
黎尙雯	王沚清	何海濤	宋國忠
吳湘	王鑫潤	金兆棧	李兆年
蔣舉清	韓玉辰	王立廷	梁培
朱兆莘	唐瓊昌	湯漪	楊家驤

楊永泰 延 榮 賈濟川 陳銘鑑
萬寶成 程 克 林 森 張魯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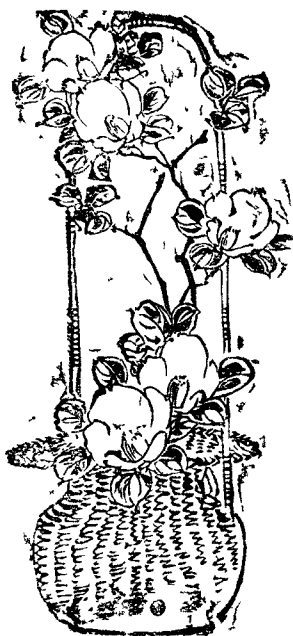
請政府速簡知兵大員專督吉林以重邊防建議案

吉林地處東陲介於兩強東南接朝鮮西北近強俄若非知兵大員坐鎮其間洵不足鞏固邊陲對待強隣自前吉督陳昭常辭職後政府權宜一時暫令奉天都督張錫鑾兼攝無論地曄情閑措置不易卽遙控千里之外敢言其鞭長莫及矧值此外患既深內訌迭起鬚匪充斥庫亂猖獗岌岌之勢朝不保夕政府若不速簡知兵能員專督吉林則將來軍事外交均不堪問爲此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八項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速請政府迅簡知兵能員專任吉督以資鎮攝而鞏邊圉是否有當仍俟公決

提出者 婁鴻聲

連署者 楊繩祖 揭日訓 謝鵬翰 萬鴻圖

段硯田 范振緒 金鼎勳 竇應昌
王洪身 苗雨潤 陳 佶



質問政府關於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未交國會議決書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政府在臨時期內力持借債政策繼續進行臨時參議院對於政府此種政策亦始終表示同意職此之故現政府日向外人磋商借款不留餘力本員亦能深諒其所由來不至更生疑慮乃近聞政府與五國資本團訂立二千五百萬磅之借債條約已于前二十七日由雙方簽字此等絕大財政民國存亡攸關而條件內容秘不宣示人心惶惑咸目政府爲違法喪權查此次借款一案臨時參議院不過贊成大意并未全案議決遽行簽字實屬駭人聽聞今按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質問限于一日內應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出席明白答覆以釋羣疑

提出者 湯 漪

連署者 張我華 周振鱗 蔣舉清 朱念祖

宋淵源 徐鏡心 馬君武 楊永泰

呂志伊 居 正 王試功 曾 彥

附國務院咨覆文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准

貴院咨開本院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會公決關於五國借款一案應要求國務總理暨外交總長財政總長於二十九日午後一時來院出席答覆質問相應咨請貴總理查照希

卽屆時邀同外交財政兩總長來院出席可也等因又奉

大總統交下

貴院咨開查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民國議會兩院各得專行質問茲據本院議員湯漪提出質問書一件連署者在十人以上應卽轉咨

大總統查照希卽於一日內答覆可也計咨送參議員湯漪質問書一件等因查借款條件曾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由臨時參議院特開秘密會議業經表決通過此次所訂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與前次所訂條件大致相同本擬俟國會構成卽將簽字合同全文咨送兩院一面出席宣布茲准前因除關於大借款詳情卽日另文咨明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質問政府關於改選廣西參議員書 二年五月九日

五月五日政府公報載臨時大總統關於廣西參議員改選事宜教令二通有謂據內務總長呈稱廣西參議員選舉辦理違法應行全體改選請飭迅速遵部令辦理等語查辦理選舉爲純粹行政事項該監督來電所稱既係違法自應全體改選云云查大總統命令必基於法律爲約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而此項教令不過根據內務總長之部令是則此項命

令之能否發生效力全視該部令基於法律與否爲斷此應質問者一辦理選舉誠爲行政事項而選舉訴訟之提起及當選無效之判決則爲司法事項內務總長所稱廣西參議員選舉辦理違法并未具列審判確定之通過是否部令即可代法院判決此應質問者二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章惟選舉人對於選舉違法得提起訴訟於法院今教令謂該監督來電所稱既係違法自應依法全體改選是否認該監督有提起訴訟權或審判權此應質問者三當廣西參議員選舉辦理果否違法內務總長對於該監督如何辦理皆非本員所欲置問惟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變更之規定違法與否非經審判確定應不得有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宣告今教令認爲違法飭令全體改選如果未經審判確定是以命令代法律隨意變更選舉國會前途殊形危險本員爲尊重法律起見謹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質問并請於二日內答覆以釋羣疑

提出者 李茂之

連署者 楊 渡 蔣曾煥 金兆棧 金鼎勳

湯 漪 襲玉琨 劉映奎 李國定

王正廷 盛 時 周澤南 丁象謙

質問政府關於派員在河南等處募兵書 二年五月九日

自民國成立以來財政奇絀民生重困地方庶政進行阻滯求厥原因雖至複雜而兵之多

且案實爲一最大之原因政府國民亦均知其然也故自南北統一後卽翕然以遣散兵隊爲目前最急之計畫而尤以行徵兵制度爲將來軍事上惟一之政策乃者近數日有政府派員至河南彰陳等處募兵若干營之說聞之實增疑惑如果實有其事不知募此何意爲目前國防計耶則新募烏合之衆之徒糜餉欸而滋紛擾政府豈不知之爲將來練成應用計耶則不惟與散兵之計畫相背戾抑且於徵兵前途首生阻力究竟現政府是否有募兵必要之處謹依約法提出質問書請咨政府速予答覆

提出者 陳同熙

連署者 李自芳 蔣舉清 王靖方 吳景鴻

高家驥 黃宏憲 王鑫潤 范振緒

曾彥 楊擇 胡秉阿 趙世鈺

盧信 竇應昌

附國務院咨覆文 二年五月十五日

爲咨覆事奉

大總統發下

貴院咨送李議員茂之陳議員同熙質問書各一件其陳議員質問書內稱頃政府派員至河南彰陳等處募兵若干營爲目前國防計則新募之烏合徒糜餉欸爲將來練成應

用計則不惟與散兵之計畫相背戾抑且於徵兵前途生阻力究竟現政府是否有募兵之必要迅予答覆等因當經交陸軍部核覆茲准覆稱本部自經民國成立以來即以減縮軍隊擲節軍費爲宗旨惟地方不靖邊事日亟自應就所有隊伍力爲整頓藉資鎮懾而固邊圉前因熱河熊都統咨稱庫警頻傳熱防吃緊所有軍隊缺額甚多特派委員赴彰德一帶募兵三四百名以資添補當以邊防緊要卽允其請又駐汴建制各師逃亡革缺臨時添募亦所常有此等事件均係出於維持并無派員在河南招兵若干營之事相應函請查照咨覆等因到院除李議員質問書已交內務部核覆俟覆到另行咨達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質問政府關於秘借奧欸書 二年五月十一日

自政府發表五國借債案以來議院否認國民反對政府孤立大局動搖前途隱憂何可勝言乃不意當此緊急之際五國大借欸而外更有所謂奧國秘密借欸傳播中外據近日各報所載中國政府曾與奧國斯格達公司之代表卽此間所稱爲瑞記洋行者訂立三百五十萬英磅之借債合同確已於四月十日由雙方簽字條件內容視五國借欸尤爲秘密無由得知其詳聞已交欸二次共計百五十萬磅利息六厘條件中并聲明所交現欸不得過

總額之半數其他半數則扣充購買軍械之用云云查報章記載不必盡爲事實惟傳聞既廣則其影響所及政府之行事必因是而益難見諒于人倘使事實如此則政府雖欲暫時隱秘終必有暴露之一日曷若從速宣布之爲得乎既有疑義不敢懸斷法得質問應行咨請政府將奧國借款確實內容立即明白答覆

提出者 湯 漪

連署者 王觀銘 蕭輝錦 楊永泰 盛 時

李茂之 許 燦 金兆棧 李述膺
居 正 周澤南 馬君武 何士果

質問政府關於贛督李烈鈞發布動員令書 二年五月十六日

民國成立已歷年餘國家行政亟宜統一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身爲全省行政長官有統轄軍民之責理應恪遵法令力贊統一不料該督等近竟跋扈恣睢屢抗中央據報紙所載該督等以剿匪爲名發布動員令並有向商民勒捐軍餉向外人商借巨債情事種種舉動心存叵測隣省警擾全國恐怖設使所載屬實則禍機已伏大亂將至查臨時約法第三十二條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又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等語是大總統對於全國軍隊有統帥之責對於文武職員有任免之權該督等任意發布動員令並勒餉借款是否秉承中央命令抑係自由行動如果出於中央則際此大局

未定人心搖動中央果何據而爲此震驚天下之事如出於該督等之自由行動無論現在該省並未聞有大股匪亂即使地方稍有不靖何至布師全省如臨大敵又何至勒捐助餉藉端借債此等行爲舉國喧傳近日商民之呼籲報紙之警告想政府已日有所聞未悉政府諸公曾否切實調查此事如係謠傳之誤自當布告天下以釋羣疑如果屬實則該督等違抗中央破壞民國罪跡昭彰理無可逭大總統亟宜執行約法不可稍緩須臾以致養癰貽患乃默察政府近日竟畏首畏尾日事敷衍設一旦戎馬生郊地方靡爛政府將何以對皖贛何以對全國何以對起義首功之烈士何以對承認我國之友邦言念及此深滋危懼謹依約法提出質問祈卽從速答覆

提出者 劉星楠

連署者 黃元操 唐仰懷 張金鑑 王家襄

李兆年 丁世嶧

附國務院咨覆文 六月三日

爲咨覆事奉

大總統發下

貴院咨送劉議員星楠等質問書一件又咨送蔡議員突靈等質問書一件先後到院當交陸軍部核覆茲准該部覆稱查自中央政府成立以來各省都督均知以大局爲重無

不力贊統一恪遵法令邇日以黨見未洽致生謠誣各報紙飛短流長各執一說豈能據爲憑信政府有保衛國家之責如有破壞民國爲天下公敵者自不敢養癰貽患自棄職守若僅據報紙譚言輕啓內訌強鄰窺伺大局可危亦政府所不敢出此至夏敬觀電告李督宣布獨立等語本部未嘗接到此項電文且中央與上海江西公會何能有密電往返自屬無稽之言應請備文轉覆以釋羣疑等因相應咨覆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質問政府關於中俄協約是否有損主權書 二年五月十七日

按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又按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締結條約當然交國會通過乃近日外間紛傳政府與駐京俄公使締結秘密條約承認蒙古爲自治團體兩國不得干涉其行政權中國亦不得再如前此之設官駐兵開墾凡關於中俄兩國交涉事件須由兩國協商云云此事關係中國主權至鉅近以宋案與借款兩大問題人心洶洶謠誣遽起若果如傳聞所云恐影響所及後禍益不堪設想不知是否確有其事謹按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九項提出質問書希即明白答覆以釋羣疑

提出者 李述膺